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声明		内容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董	内容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会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公司简介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9,470,706.35	375,541,388.61	4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265,671.97	30,309,060.00	2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320,642.57	31,101,114.31	2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024,930.54	-76,878,984.47	-2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00	0.2514	14.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00	0.2514	14.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5.75%	0.3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元)	1,288,791,679.87	1,272,241,207.60	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2,104,813.01	604,955,486.84	6.14%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股)	0
报告期末普通股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60600	30,060.60
洪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3%	16,200.00
范蔚蔚	境内自然人	9.99%	13,420.00
易晓菁	境内自然人	5.16%	6,928.00
傅奇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	4,932.00
曹晓英	境内自然人	2.89%	3,900.00
范蔚蔚	境内自然人	1.88%	2,520.00
胡建忠	境内自然人	1.19%	1,560.00
郭瑞福	境内自然人	1.12%	1,485.0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三、经营业绩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业绩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19年,尽管燃气行业市场有所放缓,但天然气仍持续作为主要清洁能源大力发展,国家对天然气政策支持一如既往,国内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及燃气管网改造仍在为市场带来上升动力,行业发展态势依然良好。随着竞争对手的不断涌入,行业竞争也日趋激烈,面对智能化行业复杂的竞争态势,威星智能坚持以客户服务、坚持服务为本的经营理念,以创新的智能燃气服务业务,不断提升产品研发能力,提升生产与制造水平,加强管理能力和客户服务,发展专业化、规范化、高品质化“努力践行工匠精神,用心打造百年老店”,推动企业迈向高质量发展之路。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9,470,706.35元,同比增长43.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265,671.97元,同比增长17.10%。总体而言,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回升。

(一)深化市场布局,强化客户开发,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天然气行业发展方向,以差异化竞争策略,深挖市场潜力,积极开展市场推广,公司自主研发的NB-IoT智能燃气表,在多个地区进行了大规模推广,公司NB-IoT智能燃气表销量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主要发起单位参与编写的《基于物联网的NB-IoT技术的智能燃气表技术规范》(TCGA5000-2019)已正式发布,2019年5月,公司与浙江理工大学、国网浙江电力有限公司共同合作的“物联网转筒管理与数据安全管理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浙江省科技发明二等奖,公司继续丰富产品品类,不断加强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品质,提升了市场竞争力,促进了产品不断升级换代,报告期内,超薄燃气表、超频燃气表等智能化产品的市场推广取得了良好的成果,超薄燃气表销量显著提升,报告期内,成功研发了新一代NB-IoT智能燃气表,为中小燃气公司提供了低成本的解决方案,报告期内,智慧燃气产品新增客户近百家公司,目前累计使用产品的客户已突破400余家,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一系列研发上的知识产权成果,其中包括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软件著作权7项。

(二)推进“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建设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基地投入使用以来,以柔性制造、生产过程管理、质量管理、工艺管理等信息化改造为重点目标,利用传感技术、无线网络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智能数字化技术、物联网应用服务等平台技术等多种现代化技术,通过智能制造、信息化管理、数据化生产,建立起智能制造示范基地,核心人才培育和创新创业基地,新产品研制基地,产线打造及供应链培训基地、企业文化宣传基地。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工厂“自动化信息化持续推进项目”公司“民用燃气总线智能化改造无线化改造项目”工艺改造2019年杭州城市数字化改造专项项目,此外,公司通过加强物资管理,物流优化、工程技术改造,采购供应管理等方面举措,持续提升降本增效,提升企业的经济效益。

(三)持续完善管理体系,优化组织能力,保障公司快速发展
 公司紧密围绕战略发展目标,持续推进管理变革,强化内部驱动,提高组织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为客户提供最佳的能力,公司大力推动企业文化品牌建设及企业文化建设,培养全体员工的企业文化;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以客户为中心,以产品生命周期为主线,以人才培养、管理体系为支撑,将所有的信息生产之间的数据打通,形成企业业务流的管理模式,助力公司快速发展。
 2019年上半年,公司通过营销、研发、生产、内控管理等多方面的积极举措,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今后,公司将继续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在市场化拓展行业应用,持续创新,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率,努力以稳健的经营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

3.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一)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二)报告期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9-060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证券代码:002849,证券简称:威星智能)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19年8月2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董事黄文瑞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以书面形式委托本次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此次会议由董事长范慧群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与本次会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次会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董事会认为,《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次会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次会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支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与本次会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次会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调整,周末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一职,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传忠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王传忠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与本次会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 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9-056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的规定;报告编制期间,未有违反及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次会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本次会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董事会会议决定,定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与本次会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9-061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证券代码:002849,证券简称:威星智能)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19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此次会议由朱智娟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管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与本次会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次会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与本次会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本次会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9-054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因工作原因,原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周文海先生的职务;并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推荐,经公司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传忠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王传忠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黄文瑞(主任委员)、王传忠(委员)、施晓威(独立董事,委员)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9-057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本次会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合情况
 公司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1,884.06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81.92元;2019年1-6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951.59万元,2019年1-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3,189.7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4,805.65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3,181.70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012.7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未到期赎回的保本理财产品6,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012.76万元。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结合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6.6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08元,共计募集资金261,733,736.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0,186.5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1,553,179.31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发行费用、审计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后新增货币资金14,567,055.90元,其中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27,046,123.4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5号)。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结合情况
 公司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1,884.06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81.92元;2019年1-6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951.59万元,2019年1-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3,189.7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4,805.65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3,181.70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012.7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未到期赎回的保本理财产品6,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012.76万元。
 四、募集资金存放和结合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6.6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08元,共计募集资金261,733,736.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0,186.5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1,553,179.31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发行费用、审计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后新增货币资金14,567,055.90元,其中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27,046,123.4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5号)。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9-059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本次会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合情况
 公司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1,884.06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81.92元;2019年1-6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951.59万元,2019年1-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3,189.7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5,972.87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7,233.7元。
 截至2019年8月23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903.9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投资进度为70.3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	项目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物联网燃气表项目	17,490.32	17,488.61	11,321.68	64.73%	已部分投产运营	5,442.00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15.00	3,215.00	2,651.19	82.46%	已达产运营	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已实施完毕	注
合计	22,705.32	22,704.61	15,972.87	70.35%	9,012.97	

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主要通过提供技术支持,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促进成果转化,扩大生产规模,资源利用率等,给公司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通过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增强公司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改善公司流动性指标,优化财务状况,降低公司财务风险等经营风险,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其他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按规定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同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根据公司2019年4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委托理财的期限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2019年5月21日,公司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9-058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本次会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合情况
 公司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1,884.06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81.92元;2019年1-6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951.59万元,2019年1-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3,189.7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5,972.87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7,233.7元。
 截至2019年8月23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903.9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投资进度为70.3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	项目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物联网燃气表项目	17,490.32	17,488.61	11,321.68	64.73%	已部分投产运营	5,442.00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15.00	3,215.00	2,651.19	82.46%	已达产运营	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已实施完毕	注
合计	22,705.32	22,704.61	15,972.87	70.35%	9,012.97	

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主要通过提供技术支持,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促进成果转化,扩大生产规模,资源利用率等,给公司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通过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增强公司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改善公司流动性指标,优化财务状况,降低公司财务风险等经营风险,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其他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按规定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同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根据公司2019年4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委托理财的期限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2019年5月21日,公司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截至2019年8月23日,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9-062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届次: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方式
 1. 本次会议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
 2. 本次会议采用书面投票和投票机投票的方式进行,除书面投票外,还可以采取投票机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截至公告日,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如下:
 (一)股东大会届次: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网络投票系统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11日下午15:00期间(含首末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
 (六)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
 1.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采取书面投票和投票机投票的方式进行,除书面投票外,还可以采取投票机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会议审议事项
 1. 截至公告日,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如下:
 (一)股东大会届次: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会议登记事项
 1.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11日下午15:00期间(含首末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
 (六)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
 1.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采取书面投票和投票机投票的方式进行,除书面投票外,还可以采取投票机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会议审议事项
 1. 截至公告日,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如下:
 (一)股东大会届次: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